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5.00 万股调整为 301.00 万股
-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由 12.55 元/股调整为 8.53 元/股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调整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55 元/股。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55-0.37）÷（1+0.4）-0.17= 8.53 元/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15.00×（1+0.4）=301.00 万股

注：为统一后续公告口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5.00 万股相应变更为 301.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